

2025 年第 20 届哈萨克—中国商品展览会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60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方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项目负责人：曹丽君

联系方式：010-55579328

乙方名称：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14 层 2 单元 1715

法定代表人：宋奉蔚

项目负责人：宋奉蔚

联系方式：15701229036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中哈经贸关系不断加强，双边贸易和投资持续增长，合作领域逐步扩大。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作为中哈贸易投资合作的重要平台，已成功举办 19 届，展会规模不断扩大，内容日益丰富，历届展会吸引专业观众及采购商近万人。

为搭建中哈两国地方政府间务实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为北京优质产品提供开拓哈萨克斯坦乃至中亚市场的机会，北京市商务局拟于 2025 年 7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阿塔肯特国际会展中心组织企业参加第 20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以下简称“展会”），并在展会同期举办中国(北京)—哈萨克斯坦经贸对接洽谈会，推介北京产业优势，并邀请外方企业参与对接洽谈，提供中外企业务实合作的洽谈平台。

该项目是展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北京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重要展示平台，是向中亚市场展示北京优势产业、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发展，提升国际化市场空间的重要窗口。

该项目由甲方组织实施，计划邀请涵盖科技前沿、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智能家居等领域先进企业 15 家，以完整展团形式参与第 20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

（二）具体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全案策划搭建第 20 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北京展区并举办中国(北京)—哈萨克斯坦经贸对接洽谈会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3、服务地点

活动举办地点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阿塔肯特国际会展中心，10 号馆，面积 135 平米。

（三）服务要求

1、展区方案设计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关于具体展会的通知及展区设计要求，在该具体展会开幕前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2、展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及预算报价提交给甲方。

3、布展实施要求。

在规定的时限内（展会开始前 1 天）完成展区布展，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4、展会期间服务要求

展会期间乙方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

5、撤展要求。

符合展会主办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6、活动要求

展会期间策划并举办中国(北京)—哈萨克斯坦经贸对接洽谈会，完成会场选择和搭建、会务筹备、媒体及外方企业组织等工作。乙方须根据甲方关于具体活动要求，在展会开幕前完成并提交活动方案，活动要求参会外方企业数量不少于 40 家，企业所属行业涵盖科技前沿、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智能家居等领域，外方媒体 3 家，乙方需具备境外活动组织能力并提供相关活动案例证明材料。

7、其他要求

- (1) 有关展区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展区展示效果为先，由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 (2) 如由于乙方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而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3)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允许超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
-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位形象设计

乙方应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明确设计主题和形象展示要求，对标准展位的楣板、咨询柜等画面进行统一设计，并完成展位展示物料的粘贴和拆卸。制作材料选择色彩呈现效果好、易粘贴不留痕的哑光喷绘布，加装 PVC 龙骨，防止画面卷边，边缘双层牛津布衬底，抗拉扯。

2、展商服务

为参展企业提供展前、展中、展后相关服务。

3、活动策划和举办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活动目的，明确活动形式，乙方完成主视觉设计、会场预定和搭建、媒体邀请、外方企业组织及配对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4、安全责任

活动会场搭建及相关一应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货物保险及人员保险，确保展区和活动设备按时按质准备完成，不影响展览展示效果和活动效果。

5、沟通联系

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

（五）商务形式

与乙方签署项目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直至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六）实施周期和实施地点

实施周期：在展会开始前 5 天内提交展区设计方案、展区实施方案和活动方案，需在展会及活动开始前 1 天内搭建完毕，并且在展会结束后的 1 天内完成撤展（须符合现场主办单位撤展相关管理要求）。

实施地点：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阿塔肯特国际会展中心

三、工作结果交付：

包括展位效果图审定、活动方案审定、现场验收共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标准展位效果图审定。根据甲方要求和参展企业数量及特点，制定北京展区统一形象设计方案并汇报，项目方案不低于 2 套。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可选择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经审定的最终标准展位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效果图、主要材料等）。

活动方案审定。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国(北京)—哈萨克斯坦经贸对接洽谈会活动方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经审定的最终活动方案（含活动时间地点、活动议程、拟邀参会企业名单等）。

甲方于活动开始前对乙方交付项目进行现场验收。乙方交付项目与审定的最终展位搭建设计方案效果图还原度必须达到 95%（含）以上，活动现场与交付项目安全质量无问题。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结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40%。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合同目的的一般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提供相应设计方案、有关工作成果经整改后仍未能验收通过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 。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 5 内，乙方应交还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

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经过乙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3 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10.4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未尽事宜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合同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80111.89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68067.1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壹角肆分）。项目完结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2044.76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肆拾肆元柒角陆分）。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FKWQ0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14 层 2 单元 171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36268910501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地点：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阿塔肯特国际会展中心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邮政编码：

电话：5557932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14 层 2 单元 1715

邮政编码：100600

电话：010-533535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36268910501

